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1493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指标。

2.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指标。

3.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指标。

4.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5.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铬（以Cr计）等指标。

6.餐饮具检验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项目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项目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标签标识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等项目。

3坚果及籽类的泥（酱）检验项目为酸值（以KOH计）,过氧化值,铅（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 B1,沙门氏菌等指标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蒸馏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项目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--关于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项目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项目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等项目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。

5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项目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检验项目为酸价（KOH）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项目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等指标。